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461號

原　　告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訴訟代理人　宋尚賢

被　　告　陳淑芳

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宋尚賢，下稱中天公司）、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淑宜，即原告）、優渥資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榮桂蘭，下稱優渥公司）共同於民國108年12月02日以新台幣（下同）61萬9788元法拍取得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鎮○路00巷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6分之1（其中原告取得上開1/6其中之1/4即取得系爭房屋應有部分1/24），嗣又於109年7月15日包原告在內之上開3人又拍賣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另6分之1之應有部分（其3人間之應有部分比例同上，即原告又取得1/24），依訴外人中天公司、優渥公司及原告與被告於109年6月22日簽有房屋租賃契約（支付命令卷第21頁）計算，至系爭房屋於110年1月14日經共有物（變價分割）判決拍賣系爭房屋拍定止，被告一直住在系爭房屋，因之獲有依上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相當於7個月租金之不當利益9,037元(計算式：1291×7＝9037)，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金額。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稱：系爭房屋之係伊父親陳慶連所居住，伊並未住在該處，且系爭房屋伊仍有所有權2/9之應有部分，何來獲有不當利益可言，原告之主張自無理由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由民法第180條之規定（即給付不當得利之排除）及我實務及學者通說，就不當得利之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採非統一說，即區分「給付不當得利」及「非給付不當得利」二類型之不當得利。前者乃係基於給付而生的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稱之為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其規範功能在使給付者得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欠缺目的而為的給付。其成立要件有三，即基於給付而受利益、當事人間具有給付關係，欠缺給付目的。而稱給付者，指有意識地，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之謂。所謂「增加他人的財產」，學說上稱之給與行為，可為法律行為（契約或單獨行為）或事實行為。本件依原告之主張，其係因拍賣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1/24，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契約，則其與被告間並無給付關係。是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類型係「非給付不當得利」已明。而按，非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指受益非本係於受損人者的給付而生之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其發生之事由有三：1、由於行為。2、由於法律規定。3、由於事件。而基於行為而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又可分為受益人之行為、受損人之行為及第三人之行為。而此等非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依其內容，更可分為下述三種類型：即權益侵害不當得利請求權、支出費用不當得利請求權（指清償他人債務，因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而發生的不當得利請求權）、求償不當得利請求權（指非以給付的意思，於他人之物支出費用）。本件依上開原告之主張以觀，可認原告所主張者，係乃指基於第三人（即出賣人）(註：法院之拍賣採私法說，即法院執行處係為執行債務人出售)行為之權益

侵害不當得利請求權甚明。而關於如何判斷侵害他人權益的不當得利，以「權益歸屬說」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4年度台再字第39號判決要旨參照）。此即，認為權益有一定的利益內容，專屬於權利人，歸其享有，例如所有權的內容為物之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歸屬於所有人。違反法秩序所定權益歸屬而取得利益的，乃侵害他人權益歸屬範圍，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此係以保有給付之正當性，作為判斷標準，以符合不當得利之規範功能。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定有明文。係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而言（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949號判例要旨參照）。此即，除非共有人間訂有分管契約，否則應有部分之效力即於共有物之全部。經查，被告對於系爭房屋所有權具有2/9之應有部分，原共有人間亦未訂有分管契約。縱認（假設語氣）系爭房屋確為被告所使用，然原告亦未證明被告逾越其應有部分而害及原告之共有權利而使用系爭房屋之事實，被告何來因之獲有不當利益可言。按以，共有人間如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方法不能獲致協議時，共有人可讓與其應有部分，退出共有關係，或請求分割共有物。然究難因第三人取得共有物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即謂其他共有人因之獲有不當利益。是以，本件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於法即屬無據，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舜民